附件 1

**区市场监管局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** **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**

为加强全区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,区局成立线上线 下一体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组 长 ： 局 长 冯 涛

副组长：副局长 段 波

成 员： 网监科（合同广告）、信用监管科、执法稽查科、 市场科、消保科、质量技术科、特设科、综合科、生产科、流通 科、餐饮科、标准计量科、药化械科、知识产权科、办公室主要 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网监科统筹开展， 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机制建设，网监科主要负 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 网络交易监管工作情况，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统一进行通 报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**（一）网监科（合同广告）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 务法》《网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网络交易市场监 测工作；组织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；负责总局、 省局、市局网络交易监管监测平台推广应用工作，协助配合监管 执法进行电子数据取证等技术支持工作；承担我区网络交易市场 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，组织协调跨部门、跨区域网 络交易监管协作；承担区局线上线下一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职 责，做好领导小组会议召集、材料撰写、组织协调等有关工作， 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。

落实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组织指导实施 网络交易领域不公平格式条款等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工作。

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《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 要求，负责指导网络交易领域广告经营活动监督检查。

**（二）信用监管科。**落实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企业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规定 要求，指导做好网络经营主体年报等信息公示工作；承担网络交 易经营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、联合惩戒的协调 联系工作。组织开展无需许可的一般无照经营行为的综合治理。

**（三）执法稽查科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规定要求，负责查处网络经营 主体生产、经营、交易领域中的有关违法行为。

**（四）市场科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规定要求，组织指导开展网络 交易领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工作。

**（五）消保科。**组织落实全省关于网络交易消费者权益的具 体措施、办法。指导规范使用全国 12315 平台以及投诉举报咨询 的受理、分流、跟踪、督办工作。开展网络交易消费教育、引导 健康消费，配合相关科室对违法违规企业的约谈劝谕帮扶工作。

**（六）质量技术科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组织开展网络销售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、网络交易领域零售经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 检查。

**（七）特设科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 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规定要求，做好在陂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 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大型游乐设施等承压类、机电类特种 设备生产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**（八）综合科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规定要求，统筹协调网络交易领域食 品、药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，健全有关协调联动机制。

**（九）生产科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网络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 品安全形势，协助查处网络交易领域食品生产者违法行为。

**（十）流通科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 网络交易领域食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工作。

**（十一）餐饮科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网 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加强网络餐饮 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 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**（十二）标准计量科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等规 定要求，负责网络交易领域计量标准物质、计量器具以及计量行 为的监督管理。

**（十三）药化械科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化 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规定要求，组 织实施网络交易领域药品零售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经营环节的监 督检查。

**（十四）知识产权科。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》等规 定要求，指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，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建设，承担指导网络交易领域知识产权争议处理、维权援助和纠 纷调处工作。

**（十五）局办公室。**对接省局“三网一中心 ”信息化系统数 据资源，协调做好市局各类信息化系统应用支撑保障。